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方兴先生调整为董事李晗先生。

调整前：闫晓慧（主任委员）、陈京琳、方兴

调整后：闫晓慧（主任委员）、陈京琳、李晗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